

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

中科成研发〔2024〕01号

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 关于征集2024年度团体标准研制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现依据《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章程》《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办法》，广泛征集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研制项目，望结合实际，积极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和重点

申报项目应属于研究会业务领域，聚焦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领域标准化发展需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控制数量、确保质量，满足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等要求。申报项目应围绕科技评估、成果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及其相关行为和要素的标准化需求，提出相关标准研制计划。

二、申报材料

项目应提交标准草案、标准项目建议书、知识产权承诺

书。申报材料应完备、规范、准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负责，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1. 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内容完整。标准内容结构和格式应符合 GB/T 1.1—2020 的规定和要求。

2. 标准项目建议书。应加盖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公章，建议书应内容充实、要素齐全、论据充分（格式见附件 1）。

3. 知识产权承诺书。应真实有效，加盖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2）。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完成周期（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一般不超过 18 个月，项目研制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2.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应具备参与标准研制所需的能力与条件。项目应具备较好的基础，能够在相应时限内完成。

四、申报方式

本通知全年有效。申报单位需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送至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咎婷婷 010-62169563；孙昕雨 010-62163722

邮 箱：tb_castem@ncste.org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院 76 号信箱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邮编：100081）

- 附件：1.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2.知识产权承诺书

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

2024年3月7日



附件 1

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							
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标准主要起草人 (不够请自动加行)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与国内外已发布和在研相关标准的关系（包括：国、行、地、团、企等五类标准）			
工作基础			
对标准实施的有关考虑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是否由企标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标准号及名称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科技成果 管理研究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2. 工作基础部分主要介绍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在科技评估和标准化方面的工作基础，以及本项目的工作基础。
3.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 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5. 不由企标转化时，“企业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附件 2

知识产权承诺书

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

我单位就《_____》团体标准项目知识产权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保证在本标准申报和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所提交的任何标准项目材料，尤其是标准内容、技术方案等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著作权、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对于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我单位承诺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将尽早向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将向研究会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研究会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如果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